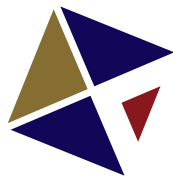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a)	51,604	61,76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321)</u>	<u>(2,493)</u>
毛利		49,283	59,267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收益		(21,296)	5,257
其他收入	3(b)	18,896	4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2	(1,692)
銷售開支		(177)	(179)
行政開支		(81,892)	(102,235)
其他開支	4	(28,738)	(153,154)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u>-</u>	<u>(371,856)</u>
經營虧損		(63,502)	(564,094)
融資成本		<u>(4,042)</u>	<u>(3,029)</u>
除稅前虧損		(67,544)	(567,1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5,190</u>	<u>(2,333)</u>
年度虧損		<u>(62,354)</u>	<u>(569,45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62,354)</u>	<u>(569,456)</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1.28港仙)</u>	<u>(11.72港仙)</u>
攤薄		<u>(1.28港仙)</u>	<u>(11.72港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62,354)	(569,4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	(28,944)	26,628
	(28,944)	26,628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453,453)
— 有關減值虧損確認重新分類調整	—	371,85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28,944)	(54,96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1,298)	(624,42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298)	(624,4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6,208	9,748
投資物業		229,192	264,906
無形資產		2,034	7,101
商譽		2,550	4,748
收購廠房及設備保證金		–	2,499
可供出售投資		–	48,1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509	–
應收貸款		309,983	49,980
		<b>595,476</b>	<b>387,126</b>
<b>流動資產</b>			
在建物業		20,136	20,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0,075	110,672
應收貸款		83,433	209,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331	53,011
可收回稅項		–	809
可供出售投資		–	13,745
定期存款		8,523	10,339
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6,726	16,033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40,654	61,679
		<b>220,878</b>	<b>496,04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9,613	22,881
付息銀行借款		5,262	3,124
不可換股債券		10,000	–
應付稅項		432	300
		<b>35,307</b>	<b>26,30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5,571</b>	<b>469,74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81,047</b>	<b>856,869</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借款	61,973	34,986
遞延稅項負債	12,036	19,364
不可換股債券	10,000	20,000
	84,009	74,350
<b>資產淨值</b>	<b>697,038</b>	782,519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8,576	48,576
儲備	648,462	733,943
<b>權益總額</b>	<b>697,038</b>	782,519

## 財務報表附註：

### 1.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就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為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匯率波動儲備的影響概要。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就下列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貸款	6,108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u>6,108</u>
--------------------	--------------

### 匯率波動儲備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70)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匯率波動儲備減少淨額	<u>(70)</u>
----------------------	-------------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有影響，而本集團並無此類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並無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各類金融資產之原先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b>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48,144	(48,144)	—
— 金融產品(附註)	13,745	(13,745)	—
	<u>61,889</u>	<u>(61,889)</u>	<u>—</u>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	48,144	48,144
— 金融產品(附註)	—	13,745	13,745
— 買賣證券	53,011	—	53,011
	<u>53,011</u>	<u>61,889</u>	<u>114,900</u>

附註：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金融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48,144,000港元及13,745,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因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標準。

##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故會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已確認額外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59,378	(6,178)	253,200
累計虧損	1,519,750	6,108	1,525,858
匯率波動儲備	(36,665)	70	(36,595)

###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所呈列二零一八年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或不可與本期間的資料作出比較。
- 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現存之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終止確認若干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之非持作買賣股本工具投資。
- 倘於初次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投入了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入及客戶合約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時間**

過往，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這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b. 重大財務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約包含重大財務部分時，不論客戶付款較收入確認明顯提前或嚴重延期收取，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過往，本集團僅在付款嚴重延期時方採用此政策，而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提前收到付款時不採用此類政策。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可確認。倘本集團於有無條件權利獲取合約中所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獲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均會予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反映有關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b>			
— 預收款項	1,323	(1,323)	—
— 合約負債	—	1,323	1,323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未受重大影響。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因實體收取或支付的外幣預付代價交易而產生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實體應按該方式釐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 a)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b>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b>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724	8,511
貸款利息收入	38,612	42,688
投資管理費收入	—	30
證券交易佣金及費用收入	454	1,486
配售及包銷佣金	702	—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2,112	9,045
	<u>          </u>	<u>          </u>
	<b>51,604</b>	<b>61,760</b>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來自上述企業之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9	110
金融產品之利息收入	202	—
	<hr/>	<hr/>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01	110
股息收入	68	38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	16,964	—
壞賬撤銷撥回	1,122	—
雜項收入	341	350
	<hr/>	<hr/>
	<b>18,896</b>	<b>498</b>
	<hr/> <hr/>	<hr/> <hr/>

**4. 其他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1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虧損	14,427	136,190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36	—
證券買賣業務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16,964
商譽減值虧損	2,19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38	—
	<hr/>	<hr/>
	<b>28,738</b>	<b>153,154</b>
	<hr/> <hr/>	<hr/> <hr/>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乃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70	1,38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160)	946
	<hr/>	<hr/>
所得稅(抵免)／開支	<b>(5,190)</b>	<b>2,333</b>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就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法團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其餘法團則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2,3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9,4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7,582,000股(二零一八年：4,857,582,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4,857,582	4,857,582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4,857,582</u>	<u>4,857,582</u>

附註：由於假定兌換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水平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被視為有反攤薄效應。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賬齡分析

####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扣除8,1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22,000港元)之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32
一至三個月	1,926	284
三至六個月	905	1,499
六個月以上	6,740	6,462
	<u>9,571</u>	<u>8,277</u>

#### (ii) 應收證券買賣業務賬款

應收證券買賣業務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6,964,000港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1	40
一至三個月	-	11,796
超過六個月	-	65,047
	<u>451</u>	<u>76,883</u>

**(iii) 應收利息**

概無就應收利息計提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165	5,045
一至三個月	3,142	4,438
三至六個月	-	306
	<u>11,307</u>	<u>9,789</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證券買賣業務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5,047</u>	<u>8,238</u>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1,76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4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金融服務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本年度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62,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9,46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28港仙(二零一八年：11.72港仙)。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較去年均有所減少所致。

年內，本集團行政及銷售開支約為82,0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2,410,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4,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30,000港元)，乃產生自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之擔保項下之計息借款以及本公司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放債及金融服務業務。

就物業投資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004平方米，其中約100%的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最多為十二年。

就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中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開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包銷及資產管理，其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多樣化並拓展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收入約為3,270,000港元。



年內，放債業務略有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總額達約406,650,000港元，其平均利率為10.7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38,61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56%。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著重發展其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放債之現有業務，該等業務將增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董事將不時尋求其他適當投資機遇，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5,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9,74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3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7,71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約67,2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110,000港元)，其中7.82%、7.82%、44.36%及40.00%的借款分別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一至兩年、兩至五年、超過五年到期。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本公司債務總額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2.52%(二零一八年：7.43%)。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負債均由其資產抵償，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常規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清晰指引，以闡釋吾等須予遵循之政策、常規及程序，從而確保達致股東預期。本公司已承諾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為基準，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甚為重要。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2.1及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席韓衛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職能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貫徹之領導，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落實。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告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細全年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